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照顧服務員勞務履約管理驗收作業」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強化照顧服務員勞務履約管理驗收作業」
2	案情概述	審計部於 106 年 10 月查核發現，本會所屬部份安養機構現有照服員僅於日班時段工作，其中尚有辦理遞送公文或協助擔任行政事務等，未實際從事照服工作，另有部分安養機構未能確實審認廠商是否按需求派駐照服員人數，或部分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或日數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上限，致有照服人力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等情事。
3	風險評估	彙整近年發生之委外照服員履約管理違失案例，常見以下違失情形： (1) 「照服人力未實際從事照服工作」。 (2) 「承商派駐出工人力不足」。 (3) 「偽冒出勤簽名或代打卡」。 (4) 「廠商未按契約辦理投保」。
4	防治措施	(1) 照服人力回歸照服工作： 按本會安養機構照服人力係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核算照服員應配置人數，故照服人力應落實回歸照服工作，並確按契約規範之工作內容與限制事項辦理，避免照服員從事與照服工作無關之勤業務。 (2) 落實期前班表審查作業： 按契約規定廠商應依機構需求於每月 25 日前繳交次月團體照服員班表，送本家審查。爰本家應於每月 20 日前提供廠商本家次月照服人力需求，並於收達承商班表後，儘速審查(必要時要求承商限期修正)，並落實查核照服員出勤情形，及是否足額之照服員人力， (3) 核實履約驗收作業： 依照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案契約書規定，核實辦理各階段查驗檢核及驗收作業，並針對照服員契約要項彙製本家「強化履約管理分工協調事項備忘錄」，提供相關履約人員參考執行。

		<p>(4) 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 不定期透過相關會議、研習或訓練活動等時機，加強照顧服務員工作教育訓練，並適時宣導相關違失案例，以強化照服員法治知能，發揮警醒作用，提升同仁自律觀念，避免偽冒簽名代打卡等違失情形發生。</p> <p>(5) 強化採購監辦作業： 由機構內主計、政風相關採購監辦單位，應確實控管驗收監辦作業，對於經費驗收結報檢附佐證資料及相關表報附件加強書面查核，以降低造假機率兼顧其正當性，以杜絕履約不實或詐領情事發生。</p>
5	參考法令	<p>(1)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2)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3)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 (4)刑法詐欺得利罪。</p>